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4日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郭昊淼

联系人：郭昊淼

联系人电话：010-80593962

邮 编：101100

电 话：010-80593962

传 真：010-80593839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营业部

帐 号：11090101040005248

乙方（供应商）：

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悦（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王悦

联系人电话：18500557151

邮 编：100085

电 话：010-82893233

传 真：010-828932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帐 号：11001125700052505118



#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维护对象

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 (1) 防汛业务指挥系统及通信网络运行维护；
- (2) 自动化监控设备运行维护；
- (3) 智能语音杆运行维护；
- (4) 智慧镜河平台运维；
- (5) 镜河北段自动化监控设备设施运维。

最终实施内容以上级部门批复及甲方的审定内容及金额为准。

##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北京市。

##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 四、维护确认与验收

### 1. 维护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通知甲方管理小组人员，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 2. 维护确认

(1) 重大维护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交甲方进行确认。提请对应用软件维护项目进行维护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软件维护文档，所提交的文档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提请对物联感知设备进行维护确认的，乙方还应对人工检测数据与自动检测数据进行对比，提交或更新设备设施运行状态报告及清单。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

由而不进行维护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维护确认的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维护工作效果不及预期，设备故障，按照附件三执行。

3. 验收详见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本维护项目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3318800元）。

合同价款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期间的全部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165940 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完成后 30 日内，经乙方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4. 付款方式

#### 4.1 付款进度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

(2) 进度款：剩余项目款在首付款用尽后按照项目进度依申请按月支付。

#### 4.2 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收到首付款10日内，应将前期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供应商未按期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该费用。

2) 前期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

3) 前期费用的确定：前期费用由采购人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程量审定。

4) 供应商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3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4.4支付时间：每期支付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乙方工作量无误后10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采购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 六、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 由项目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

### 2. 乙方

(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同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运行维护工作过程中维修所需更换单件物品人民币 1000 元（含）以内的由乙方承担，所需资金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经甲乙双方商议后决定。

(6) 乙方应认真执行项目管理单位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开发工作和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

应的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做好本合同项下运行维护期间的自身人员安全管理事宜，并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安全管理、人身伤亡等负全责。

(8) 乙方应对自身掌握的设备访问权限及密码进行严格管理与使用记录，由乙方保管不当引发的责任应由乙方担负全部损失；乙方因自身使用的设备、软件及工具问题导致甲方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或发生错误的，或导致系统发生未收取修改的，由乙方担负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 七、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 1. 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 2.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 3.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乙方承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软件、代码、技术等均具有合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等相关权益，不会侵犯任意第三方的一切权利，并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维护本合同内容时受到任意第三方主张权利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具体违约金数额。

## 八、保密

###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不得对外披露。



###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 九、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3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应商议妥善处理方式或者按照原合同执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应商议妥善处理方式或者按原合同执行。

##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自然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1) 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到熟悉项目内容，解决维护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选择其他能够胜任的运维单位。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延期或违反时效性条款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延期，如延期超过10日或者延误维护确认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乙方所用维护设备应定期进行病毒查杀。若因乙方维护导致甲方设备遭受病毒感染或遭遇攻击的，乙方应担负全部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超过合同总值20%则合同自动终止，受损方有权追讨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首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8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确认违约后应支付违约金。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服务期满后甲方下一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运行维护合同生效前一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5.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名词解释

#### 1. 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 2. 重大维护

涉及由甲方支付资金或造成系统、数据中断超过24小时的维护内容。应急抢修内容不视为重大维护。

#### 3. 维护确认

维护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维护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 4.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按甲方业务需求，由乙方或者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 5.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 6.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 7. 规格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者有关维护服务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2024/9/28

## 十五、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如有必要，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三、验收时间：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

四、验收条件：（一）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合规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配件更换、现场服务等项目的服务，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5 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2	服务标准	维护标准及要求不得低于《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3	维护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4	保障要求	项目保障要求符合采购需求。	
5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承诺方案组织完成项目。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中备品备件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乙方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VOCs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



#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处网络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工  
作，确保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使网络信息系统更好的  
支撑全处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保护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  
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等有关要  
求，结合我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信息系统是指接入我处网络的所有电子类办公  
设备、网络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信息系统等。

第三条 职责与分工：

（一）科技科负责对我处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进行监管，  
负责全处网络信息系统、自动化设备设施及办公电子设备的日常  
管理工作。

（二）科技推广中心负责全处电子类设备固定资产实物管理，  
电子类办公设备的配件、耗材的计划编制、采购、发放等工作。

（三）其他单位（科室）负责其职责范围内信息系统的运  
行管理。

## 第二章 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

第四条 网络接入管理：

(一)科技科负责对全处网络进行搭建配置、接入审批授权、运行管理和安全检查工作。

(二)我处职工和有使用需求的外单位人员(以下简称网络使用人员)应在向科技科提交《网络接入申请表》(详见附件)并获得审批授权后,遵照本办法使用网络。

(三)科技科在接到网络接入申请后,应先行对拟申请接入网络的终端设备进行安全和软件正版化审查,审查合格后,按照实际网络资源实施网络接入工作,并建立网络使用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人的姓名、所属单位、使用终端名称、使用终端设备地址(IP、MAC)、申请事由、联系方式等信息。

#### 第五条 网络使用管理:

(一)网络使用人员访问网络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下列信息:

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 使用网络过程中应做到:

1. 严禁使用即时通讯工具传递敏感信息, 存有涉密数据信息的介质, 不得在接入网络的终端设备上使用;

2. 严禁盗用他人 IP 地址;

3. 严禁对网络及联网计算机进行网络地址扫描或端口扫描, 干扰网络正常运行;

4. 严禁使用可能影响单位网络正常运行的终端设备(如已经感染病毒);

5. 严禁将互联网上下载的任何信息资源, 在未经检测、查杀病毒等即在单位网络上使用;

6. 严禁在网络上私设服务器, 提供代理、DHCP、Email、下载、P2P 等服务。

(三) 监督管理

1. 科技科负责全处网络系统的安全运行工作, 对发现的问题, 进行快速处置并及时解决;

2. 科技科负责对网络使用人员的上网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及时发现并制止上网违规行为。

第六条 系统账号与密码使用安全管理:

(一) 信息系统实际管理单位(科室)负责对其管理的系统进行用户账号的开通、变更、撤销及复查等工作。

(二) 对信息系统有使用需求的人员, 需向相关系统实际管理单位(科室)提出使用申请, 实际管理单位(科室)须遵守最

小授权原则（只开通所需业务范围内所必须的账号及权限）进行审核授权开通工作，并做好账号信息登记备案。每个用户只能拥有唯一的账号，不得重复申请账号（特殊系统账号除外）。

（三）在对系统账号管理的过程中，应做到账号与拥有人一一对应，确保每个账号都有人负责，对于外单位人员申请使用的系统账号，必须有一名我处职工作为担保人，担保人对账号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负责。

#### （四）账号使用规则

1. 账号是用户的唯一标识，只能由本人使用，不得交由他人使用；

2. 不得多人共用一个账号（特殊系统账号除外）；

3. 服务器本地管理员账号由科技推广中心专人保管，并禁用匿名账号。

#### （五）账号权限变更

1. 在系统账号使用过程中，如账号权限发生变化，应向系统实际管理单位（科室）重新申请授权；

2. 在系统账号权限变更授权过程中，系统实际管理单位（科室）应对权限变更内容以及变更原因进行登记备案。

#### （六）账号权限消除

当系统使用人员由于离职、调岗等原因或临时访问人员不需要使用原有的账号或者权限时，系统实际管理单位（科室）应及时消除其系统账号权限。

#### （七）密码的使用及保护

1. 普通用户账号（包含办公计算机等终端设备）密码选取长度应在 8 位以上，并且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其中的两种以上；
2. 特权用户账号密码选取长度应在 10 位以上，并且包含大小写、数字、特殊符号其中的三种以上；
3. 所有账户不得使用系统默认密码，不得使用账号创建时的初始密码，用户首次使用账号时，应当立即更改默认密码；
4. 用户不能将密码记录在任何自动登录程序上，不得将写有密码的纸条贴在显示器或者座位上；
5. 用户要保护密码的保密性，不得多人共用密码。不允许在计算机系统上以无保护的形式存储密码；
6. 系统实际管理单位（科室）应对特权账号的密码进行适当的保护；
7. 用户发现任何表明密码或系统遭到滥用的迹象，应立即更改密码；
8. 用户应当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密码，要避免重复使用前两次使用的密码；
9. 如果用户忘记密码，需要向系统实际管理单位（科室）提出申请，经确认后再进行密码重置。
10. 对于泄漏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本人负责。

### **第三章 设备设施管理**

#### **第七条 终端设备使用管理：**

- （一）终端设备是指计算机、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操作

系统和应用系统。

(二)科技科负责全处终端设备的使用规划、配置升级、安全监测、维修维护、安全及正版化检查等工作。

(三)科技推广中心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京北运管〔2021〕32号)要求对全处终端设备进行实物资产管理工作。

(四)终端设备使用人员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京北运管〔2021〕32号)要求做好所使用设备的资产管理工作,应在终端设备上使用合法渠道获得的正版软件,禁止在设备上运行违规程序,不得随意更改系统和网络设置;做好设备的防尘、防水、防磁、防震、节能等工作,不得私自移交、交换、拆卸所使用终端。

(五)已经使用过的终端设备改作他用时,若涉及到保密信息,应按照保密管理的有关办法对终端设备进行妥善处理。

#### 第八条 安全设备使用管理

(一)安全设备是指防病毒软硬件设备、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设备、入侵检测设备、网关等网络安全设备。

(二)科技科负责安全设备的日常运行监测、升级管理、检查维护和全处网络安全保障值班值守、应急处置等具体工作。

(三)我处网络使用人员的终端设备,要安装正版的防病毒软件,并保证软件运行正常、病毒库更新,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科技科。

#### 第九条 机房管理



(一)科技科负责我处机关机房及弱电间的安全运行和处属各单位机房的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

(二)各管理所负责所属机房及弱电间的安全运行和紧急处置工作。

(三)全处各机房日常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专人负责对机房的管理工作,保持室内清洁卫生,进入机房进行登记备案,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机房;

2.机房内物品应摆放有序,网线、电源线、数据线及设备标签应敷设整齐;

3.机房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及强磁性物体,配备气体灭火器,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尘、防鼠咬、防静电、防雷击等措施;

4.机房内温度应控制在摄氏 $22 \pm 5^{\circ}\text{C}$ ,湿度应控制在 $45\% \sim 65\%$ ,温度变化率小于 $5^{\circ}\text{C}/\text{h}$ ,不得结露;

5.机房内所有设备系统要妥善使用和维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机房内的电源插座、开关及有关设施固定使用,不得变更用途,不得随意接入其他设备,不得随意开关电源。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科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京运发〔2013〕139号)同时废止。

## 网络接入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姓名		申请 部门		申请 日期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访客（访客担保人签字：_____）				
接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局域网网络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网络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互联网接入		（*无线网接入全部带有互联网访问权限）		
操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权限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用户				
系统、设备名称					
接入设备识别码 (MAC 地址)					
申请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经授权不在网上发布我单位涉密信息；不通过网络查阅或发布黄色及反动内容；不利用网络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不在连接网络的计算机上运行非法软件；从无线网上下载的任何信息资源，未经检测、查杀计算机病毒等处理不得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_____</p>				
部门或科室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分配(变更、注销) 的用户 ID					
科技科 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京北运管〔2024〕125 号

##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印发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网络和信息化设备设施 维护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处属各单位、区属各管理段（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运维工作标准规程，提高网络和信息化设备设施维护水平，结合我处实际，制定了《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网络和信息化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细则（试行）》，经 2024 年第 45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1 —

附件：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网络和信息化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细则（试行）



（联系人：王昕玮；联系电话：010-80593830）

---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网络和信息化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运维工作标准规程，提高网络和信息化设备设施维护水平，根据《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管理处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开展的处属网络和信息化、自动化设备设施的维护工作，包括维护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光缆系统、防汛会商系统、感知系统、工程视频监控系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智能语音杆系统等。水利工程控制系统和安全监测系统的维护工作按照管理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由主管处领导、科技科以及现场管理单位组成的项目考核小组，负责对网络和信息化设备设施运维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四条 科技科是全处网络和信息化设备设施维护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维护实施、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负责做好处机关

现场运维实施工作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对运维质量、安全施工进行监督，对工作进度及工程量进行核定确认。

第五条 处属管理所、区属管理段（中心）是网络和信息化设备设施的现场管理单位。负责做好现场运维实施工作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对运维质量、安全施工进行监督，对运维效果进行巡查考核。处属管理所负责对工作进度及工程量进行核定确认，监管范围内的职责按照管理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维护方式及要求

第六条 运行维护工作按照维护方式分为巡检维护、响应式维护、故障处置和应急值守。

（一）巡检维护：对网络、信息系统和自动化设备运行状态进行人工巡检，并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健康情况等，对耗材配件进行更换，对系统进行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对于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工作流程进行处置。

（二）响应式维护：根据业务需要，对系统、设备等进行配置变更、优化、信息更新等。

（三）故障处置：在系统发生故障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故障影响，并最终清除故障。

（四）应急值守：应对北运河管理处网络应急突发事件、特殊时期现场运维、汛期预警值守等工作，进行网络安全零报告评估（信息安全）、网络问题应急处置和设备故障紧急处理，保障



管理处网络和设备安全运行。

#### 第七条 响应要求

(一) 法定节假日、“重要保障时期”、汛期或启动“应急机制”时，应在维护（维修）需求提出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维护方案并进行应急处置。

(二) 工作日时间、公休日应在维护（维修）需求提出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维护方案并进行应急处置。

(三) 工作日非工作时间应在维护（维修）需求提出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维护方案并进行应急处置。

(四) 汛期启动“IV级”及以上响应或其他需要紧急维护情况时，维护人员需到指定备勤点备勤。

#### 第八条 维护作业要求

(一) 维护工作开始前，需依据维护工作计划，制定维护实施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提前准备必须的备品备件，并严格按照计划和方案开展维护工作，保障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二) 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及时处理各种故障问题，维护特殊设备需具有专业资质。

(三) 维护作业所需工具需携带齐全，相关检测、测试器具应具有出厂质量合格证明。

(四) 维护作业需服从现场单位管理，应在现场管理单位旁站监督下，开展相关系统、设备维护工作。

(五) 维护作业中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含网络安全和信息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数据管理及保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涉及特种作业的需审批后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六)通过检查和保养,提前发现设备、系统运行可能出现的问题,并进行预防和修复,防止故障发生。

(七)对于系统、设备出现故障和问题,应及时进行响应维修,减少设备停机时间。简单故障应在1小时内完成恢复,如需涉及更换备件的,应在24小时内完成处置。当故障维修较复杂,涉及特种作业、系统(或数据传输)中断1小时以上、更换产生费用的配件等情况时,需提前制定维修方案,按流程获批后方可实施。

(八)维护作业过程中,保持作业现场整洁、设备摆放有序,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巡检维护(故障处置)记录表。

(九)做好维护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维护工作过程文档的收集、存档工作。形成书面维护工作报告,包括对维护工作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对故障进行分析以及维护工作建议等内容。

第九条 网络和信息化、自动化设备设施的维护作业内容、标准参照维护方案,最终按照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批复要求实施。

####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条 采取项目考核小组日常考核、科技科监督检查、各管理所段(中心)巡查的方式,对维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第十一条 项目考核小组对维护项目进行日常监督考核,具

体考核事项及要求，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科技科每月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运维实施单位立即整改并反馈整改信息，形成网络和信息化维护监督工作闭环管理。

第十三条 各管理所、段（中心）对本单位管理范围内和监管范围内的网络和信息化、自动化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中发现问题，督促运维实施单位及时整改。管理范围内巡查与水利工程日常巡查一并进行，监管范围内巡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项目考核小组日常考核评价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针对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北运河管理处可对运维实施单位采取约谈表态、书面通报、项目扣款等方式予以惩戒。

（一）约谈表态：运维实施单位维修响应不及时或因维护保养不到位、不充分导致设备故障、数据中断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可对运维实施单位进行约谈惩戒。

（二）书面通报：运维实施单位被约谈2次后，仍不能有效降低设备故障次数，可对运维实施单位进行书面通报。

（三）项目扣款：运维实施单位被书面通报后，仍未采取有

效措施，提高运维服务质量，可按照如下情形进行扣款：

1. 针对设备故障、数据中断的情况，运维实施单位维修响应不及时，每次扣款 600 元。

2. 因维护保养不到位、不充分导致设备故障、数据中断，每次扣款 600 元。

3. 完成维修后设备三个月内再次出现相同故障，每次扣款 1200 元。

4. 上级单位考核的监测感知数据：每季度正常数据量低于 95%或数据及时率低于 85%时，扣款 1800 元。其他业务数据：每季度正常数据量低于 80%，扣款 1800 元；每季度正常数据量低于 60%，扣款 3000 元；

第十六条 对于出现以下情况时可豁免考核：

（一）运维实施单位能够提前预判故障隐患，于故障发生前 30 日内提交故障隐患预警报告及处置方案，故障产生的影响不纳入考核评价。

（二）通过更换 1000 元（含）以内易损易耗配件处置的简单故障，故障产生的影响不纳入考核评价。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科技科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国家和上级单位对本细则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表

## 网络和信息化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序号	系统名称	维护范围	维护内容和标准
1	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	<p>各类网络连接设备及数据传输线路、安全设备、主机、相关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辅助设施，包括网络通信设备、边界防护设备、服务器、工程师站（工控机）、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平台软件、中间件、不间断电源（UPS）、精密空调、消防设备设施、水浸监测设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硬件设备所有接头、接线、引线、接口是否有松脱现象，检查空调制冷、机房温度是否正常，机房内所有设备的金属外壳和其他金属构件应有良好可靠的接地，对设备进行防静电，保持设备整洁，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处理。</li> <li>2. 对计算机网络设备进行维护，包括：主要设备健康检查及性能分析，登录口令修改、系统软件更新、配置文件变更及备份、备份策略审核、安全策略审核、数据备份、蓄电池检查并进行充放电、更换精密空调配件及耗材，检查消防设施、水浸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等。</li> <li>3. 根据使用需要，对设备、软件进行配置设置、更新、优化等，进行应急响应处置。</li> </ol>
2	光缆系统	<p>各类光缆系统硬件设备和设施，包括视频光端机、业务光端机、光纤收发器、光缆、桥架、光缆井、光缆桩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硬件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检查光纤跳线端口否有松脱现象，对设备进行防静电专业清洁，保持设备整洁，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处理。</li> <li>2. 查看并记录设备运行状态，业务光端机能够正常传输视频信号、音频信号、控制信号、网络信号。</li> <li>3. 对光缆通信设施进行维护，包括：汛前对桥架、支架及桥架盖板进行加固，检查各连接处是否有松脱，对松脱及松懈的螺栓进行更换和紧固，更换、补充安全提醒标识；汛后对光缆井开展积水检查及抽除，检查沿线光缆标识桩状态。</li> <li>4. 根据光缆通信故障情况，对受损中断的光缆进行应急抢修，确保通信及时恢复。</li> </ol>

3	防汛会商系统	防汛会商系统各类硬件设备,包括控制主机、控制设备、音视频设备、屏幕显示设备、拼接屏显示系统及周边设备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硬件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检查所有接头、接线、引线及视频线路接口是否有松脱现象,对设备进行防静电专业清洁,保持设备整洁,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处理。</li> <li>2.查看并记录设备运行状况,包括:检查设备使用运行情况,信号输入输出情况是否正常,显示设备图像是否清晰、卡顿、黑屏,无明显干扰,切换设备能否实现不同信号源切换,切换效果是否流畅;控制设备功能是否正常,音响系统声音是否清晰,异地会商图像、声音是否流畅清晰;屏幕是否存在漏光、偏色、掉帧、拖影等情况以及其他设备是否正常工作。</li> <li>3.对防汛会商系统进行维护,包括:主要设备健康检查,音视频设备登录口令检查修改、系统软件升级、易耗件更换等。</li> <li>4.根据使用需要,对设备进行配置调整变更等,进行应急响应处置。</li> <li>5.在防汛、会议、重要活动等时期,应提前进行系统测试,根据使用要求进行人员、技术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li> </ol>
4	感知系统	水文感知系统和其他监测感知系统,包括感知传感器、远传终端设备、协议转换设备、供电设备、中心软件及其他附属设备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硬件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检查所有接头、接线、引线、接口是否有松脱现象,对设备进行防静电专业清洁,保持设备整洁,及时清理淤积在雨量器承雨器中的杂物以及水位测井进水口水草、淤沙,对太阳能电池板进行专业清洁并检查供电线路状态,维护系统的工作环境,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处理。</li> <li>2.查看并记录设备运行状况,包括:传感器、控制器电源模块、通讯模块、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等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中心软件能否正确接收采集数据、正常完成数据查询、修改、报表输出功能。对设备状</li> </ol>



			<p>态、通信状态、数据准确性等进行巡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p> <p>3. 对感知系统进行维护，包括开展系统有效性检测，对系统功能、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和测试，对相关供电系统进行维护，校核水位、雨量等数据准确度。</p> <p>4. 根据需要使用，对设备进行配置设置、更新、优化等，进行应急响应处置。</p>
5	工程视频监控	<p>工程视频监控系统主要包括前端设备和局端设备。前端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以及与之配套的镜头、云台、防护罩、解码驱动器等。局端设备主要包括控制设备（视频切换器、电源和与之配套的控制台、监视器柜等）和显示记录设备（监视器、硬盘录像机、解码器等）。</p>	<p>1. 检查硬件设备外观是否损坏，检查所有接头、接线、引线及视频线路接口是否有松脱现象，对设备进行防静电专业清洁，保持设备整洁，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处理。</p> <p>2. 查看并记录工程视频系统运行状况，包括前端设备工作情况、监控图像质量、监控点位置、局端设备日志检查分析等。</p> <p>3. 对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维护，包括：对视频监控系统接收、输出信号校验；前端设备和局端设备进行全面健康检查；系统登录口令修改；系统软件升级等。</p> <p>4. 根据需要使用，对设备进行配置设置、更新、优化等，进行应急响应处置。</p>



6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p>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主要由采配水单元、控制单元、检测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和数据平台组成，日常维护主要包括水质监测站房环境检查、仪器与系统检查、易损件更换、耗材更换、试剂更换、管路清洗以及数据平台监测管理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看并记录各台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仪器供电、过程温度、搅拌电机、传感器、电极以及工作时序等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管路里是否有气泡等；清洗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叶绿素电极。</li> <li>2. 依据仪器运行情况、断面水质状况和水质监测站环境条件制定易耗品和消耗品（如泵管、接头、密封件等）的更换周期，并保证在耗材使用到期前完成更换；如果需要更换零配件（如电极等），应有库存保证及时更换。</li> <li>3. 检查试剂状况，进行添加、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操作规程或仪器说明规定的试剂保质期，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每次更换主要试剂后应按相应操作规程或仪器说明重新校准仪器。试剂配制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实验室完成，提供试剂来源证明，并张贴标签。</li> <li>4. 及时整理站房及仪器，完成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置工作，且留档备查；保持监测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li> <li>5. 检查采水系统、配水系统是否正常，检查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li> <li>6. 检查电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li> <li>7. 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保持温度稳定；检查水泵及辅助设备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不间断电源（UPS）等辅助设施运行状态，及时更换耗材。</li> <li>8. 采集实际水样进行实验室检测，并形成比对报告，对实验室检测比对误差值较大的单项进行调校并复测。</li> <li>9. 检查各站数据传输、仪器和相关系统参数数据情况，发现问题及</li> </ol>
---	----------	--	--



			<p>时处理，并记录数据问题情况；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值出现时，立即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必要时采集实际水样进行人工分析；做好日常例行维护工作记录，重要的工作内容拍照存档。</p> <p>10. 根据需要使用，对设备进行配置设置、更新、优化等，进行应急响应处置。</p>
7	智能语音杆系统	<p>智能语音提示杆及其相关配套设备、系统，包括智能语音提示主机、远程通讯模块、太阳能板、智能电源控制器、蓄电池、避雷器、语音杆组立。</p>	<p>1. 检查硬件设备外观是否损坏、变形，检查所有接头、接线、引线、接口是否有松脱现象，对设备进行防静电专业清洁，保持设备整洁，维护系统的工作环境，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处理。</p> <p>2. 检查语音播放内容准确性、播放是否完整、播放音量是否符合现场情况。</p> <p>3. 查看并记录设备运行状况，包括：设备运行、通信状态，查看设备是否可以正常通讯并传输数据，检查主机设备外部指示灯，查看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检查设备通讯链路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延迟、阻断情况，缴纳设备通讯费用；传感器是否正常，感应是否灵敏；供电系统是否正常，蓄电池的电池容量、电池电压等数据状态；检查语音杆主体防雷情况；检查控制平台系统等运行状态以及性能。</p> <p>4. 对智能语音杆系统进行维护，包括：对设备进行全面健康检查；系统登录口令修改；系统软件升级等。</p> <p>5. 根据需要使用，对设备进行配置设置、更新、优化以及对变动的语音提示内容及时进行更新，进行应急响应处置。</p>

